双环评〔2021〕14号

关于双牌县合兴塑料厂双牌县全生物降解塑料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牌县合兴塑料厂：

你厂委托湖南雅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双牌县合兴塑料厂双牌县全生物降解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厂选址于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车站路以南、北山路以西地块，建设双牌县全生物降解塑料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m2，总建筑面积750m2，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购置混料机、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吨聚乙烯塑料袋的生产能力(单面厚度大于0.025毫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和《报告表》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污水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区域纳污管网，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管道、传输系统的密闭性，提高原辅材料的回收率。所有生产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吹膜、制袋、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相关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除油烟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2013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六）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应当在建成投运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